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鄂州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75号

市发改委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 保教费标准的批复

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函》(鄂州教函〔2022〕27号)收悉。根据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(鄂发改规〔2021〕1号)规定的定价权限和政府制定价格程序及要求，经我委成本监审和价审会审议，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：省级示范幼儿园 450 元/生·月；市级示范幼儿园 400 元/生·月；区一级幼儿园 350 元/生·月；区二级幼儿园 300 元/生·月；区三级幼儿园 250 元/生·月。

二、经济较困难的乡镇区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，可以按照上述区各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降低 50 元/生·月执行。即区一级幼儿园 300 元/生·月；区二级幼儿园 250 元/生·月；区

三级幼儿园 200 元/生·月。具体由各地幼儿园根据实际自行决定，报当地价格和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三、保教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四、以上收费标准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按照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的原则，调整后的保教费标准对 2022 年秋季及以后新入园的幼儿执行，对 2022 年秋季之前原在园的幼儿，仍按原规定标准执行。

五、各级公办幼儿园在实施收费前，要在幼儿园醒目位置做好常态化收费公示，包括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批准文件等，自觉接受幼儿家长及社会监督；同时要主动做好幼儿家长宣传解释工作。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9 月 9 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9 月 9 日印发